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资环党〔2016〕5号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支部：

2014年以来，在校院两级党委坚强领导下，我院各党支部、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要求，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学校和学院发展、服务师生、服务社会进步，在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农业大学进程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院党委决定在纪念建党95周年之际，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根据校党委《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

工作者的通知》（校党发〔2016〕40号）精神，学院党委将评选推荐1个先进党支部、3名优秀共产党员（其中2名教工党员、1名学生党员）、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参加校党委的评比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这次表彰的对象是在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1. 符合先进基层党支部评选条件的可自荐申报，也可以推荐其他党支部。

2. 优秀共产党员人选必须是组织关系在我院的中共正式党员。应重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中推荐。

3. 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必须有2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条件

1.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2. 支部班子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和阵地意识，紧紧围绕“两个一流”建设和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强化政治功能，

发挥党支部的应有作用，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教育引导党员和群众。

3. 贯彻执行《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党员严守党的纪律，反“四风”、改作风持续开展。

4. 工作运行规范高效，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支部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洁，表率作用发挥好；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党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5. 坚持群众观点，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得到党员和师生拥护。

（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1.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理想信念坚定，有强烈的政治意识、看齐意识、大局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做表率。

4. 牢记宗旨，密切联系师生，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吃苦在前、乐于奉献、锐意进取、改革创新。

5.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业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实绩突出，得到党员师生的公认。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1. 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在党员师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2. 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和阵地意识，热爱党务工作，熟悉党建业务，认真履行职责，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事业心、责任感强。

3. 注重党建理论学习，党建工作思路清晰，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4. 模范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处事公道。

5. 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自觉为师生排忧解难，受到师生的信赖和敬重，工作业绩突出，党务工作得到大家的公认。

三、表彰名额

1. 表彰先进党支部 3 个（其中教工、研究生、本科生支部各 1 个）。先进党支部推荐名额不作具体分配，由各支部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或自荐）。

2.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28 名：支部正式党员 15 人（含 15 人）以下的推荐 1 名，15 人以上的推荐 2 名。

3. 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 7-9 名：各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推荐 1 名，院党委研究。

四、评选程序、方法和时间安排

(一) 6 月 1 日，学院发通知安排评选工作。

(二) 6 月 5 日前，各支部评选推荐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于 6 月 6 日上午 12:00 前各支部报送《先进党支部登记表》、《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及先进事迹材料和电子版。

(三) 6 月 6 日下午，学院召开党委会议评选学院和学校两级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表彰

结合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在 7 月 1 日前后对评选出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到好中选优，真正把强化政治功能，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的先进党支部推选出来；真正把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党员师生公认的优秀党员推选出来；真正把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受到师生信赖和敬重的优秀党务工作者推选出来。

(二)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人选不交叉。

(三) 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由事迹材料缩写而成。表格中单位、人名、曾获奖励等一律使用全称。写实性的先进集体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先进个人事迹材料不超过 1000 字。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与电子文档一并按时报送学院党务工作办公室（321 室）。

- 附件:1. 先进党支部审批表
2. 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联系人：李景林，电话：87080065。

2016 年 6 月 1 日

抄送：院领导。

资源环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印发
